

2024年度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市委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和宣传教育工作；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市人大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协助外省、市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等工作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改革后的内设机构总数为12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计划财务装备科、司法警察支队。派驻机构1个，为派驻河源监狱检察室。核定编制

74名，工勤编制10名，合计84名，实有在编人数81名。另有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17名，实有1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5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7.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676.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1.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2.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2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6.87
总计	30	4,610.15	总计	60	4,610.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472. 72	4, 051. 29	0. 00	0. 00	0. 00	0. 00	421. 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7. 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7. 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7. 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825. 72	3, 668. 88	0. 00	0. 00	0. 00	0. 00	156. 83
20404	检察	3, 825. 72	3, 668. 88	0. 00	0. 00	0. 00	0. 00	156. 83
2040401	行政运行	2, 322. 65	2, 319. 03	0. 00	0. 00	0. 00	0. 00	3. 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38	311.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5. 00	20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83. 50	48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3. 19	349. 97	0. 00	0. 00	0. 00	0. 00	153.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98	382. 41	0. 00	0. 00	0. 00	0. 00	139.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 56	382. 41	0. 00	0. 00	0. 00	0. 00	111.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56	72. 41	0. 00	0. 00	0. 00	0. 00	111.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 00	16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 00	14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8.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8. 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8.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8. 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2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1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8
213	农林水支出	6.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4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6.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3.28	3,122.86	1,200.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1	117.3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1	117.31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1	117.3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6.28	2,475.86	1,200.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676.28	2,475.86	1,200.4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2.65	2,322.6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38	0.00	311.3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51	0.00	62.5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34.22	0.00	534.2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5.52	153.21	292.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98	52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6	49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6	18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5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19.45	3,519.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41	382.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1.86	3,901.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1.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1.07	271.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1.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72.93	总计	64	4,172.93	4,172.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01.86	2,701.44	1,20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9.45	2,319.03	1,200.42
20404	检察	3,519.45	2,319.03	1,200.42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9.03	2,319.0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38	0.00	311.38
2040409	“两房”建设	62.51	0.00	62.51
2040410	检察监督	534.22	0.00	534.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31	0.00	29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1	382.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41	382.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1	7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93
30101	基本工资	397.26	30201	办公费	54.63
30102	津贴补贴	994.65	30202	印刷费	0.13
30103	奖金	208.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72	30207	邮电费	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0	30215	会议费	2.4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8
30302	退休费	6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9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4.63		公用经费合计	4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87	0.00	75.66	40.66	35.00	5.21	79.00	0.00	73.81	38.85	34.96	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4,610.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72.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51.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4.74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二是优化办公办案工作区布局，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三是部分人员经费的保障主体发生调整，从原市级财政保障模式变更为省级财政保障模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2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58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人员经费的保障主体发生调整，从原市级财政保障模式变更为省级财政保障模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4,610.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2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2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1.95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人员经费的保障主体发生调整，从原市级财政保障模式变更为省级财政保障模式。

2. 项目支出1,20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07万元，增长3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二是优化办公办案工作区布局，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51.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51.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4.74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二是优化办公办案工作区布局，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三是部分人员经费的保障主体发生调整，从原市级财政保障模式变更为省级财政保障模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0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1.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7.43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项目款项实行分批支付，部分款项延至2025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0.87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3万元，增长13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81万元，完成预算75.66万元的9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81万元，增长1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8.85万元，完成预算40.66万元的9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96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6万元，增长1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5.21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万元，增长69.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因2台原有公务用车已达报废标准，需新增购置以保障工作开展。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增加，因2024年办案外出公务次数增加，用车需求上升；三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因2024年加强检察交流类公务活动，相关活动次数及接待需求上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81万元，占93.4%；公务接待费支出5.19万元，占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8.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执法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19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察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9

次，接待人数共538人。主要包括我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工作和国内各检察机关来我院协办案件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4万元，增长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办案等公务活动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7.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2.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7.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3.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12.5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没有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开展了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开展使用项目资金，下达的126万元办案经费，其中18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17人支付了司法救助资金，108万元用于我院其他检察业务办案开支；下达的24万元业务装备费用于办案所需装备的购置，从而进一步完善我院检察业务装备购置，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业务和装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100%支出，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做实做细各项经费的预算管理，提前谋划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024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